

# 臺南市第 142 期新化區新平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地 址：台南市東區裕永路 26 號  
電 話：06-2897023  
聯絡人：李鈔慧  
電子信箱：weichi.tukai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平一自劃字第 114041701A 號  
附件：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公告文

主 旨：本自辦市地重劃區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自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至 114 年 5 月 5 日止，假本重劃區內(公兒用地滯洪池欄杆)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及臺南市新化區聯合活動中心佈告欄張貼公告 15 日，請台端前往上述地點閱覽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5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重劃區財務結算業經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4 年 4 月 17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40541807 號函備查。
- 三、本會爰依據上開規定辦理公告，請台端前往閱覽，隨文檢附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公告文。

正本：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

臺南市第 142 期新化區新平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 
理事長 李榮鎮

地政局



1140059643

# 臺南市第142期新化區新平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平一自劃字第114041701B號

主旨：公告臺南市第142期新化區新平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財務結算收支情形。

依據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5條。

公告事項：臺南市第142期新化區新平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財務結算收支情形。

公告地點：本重劃區內(公兒用地滯洪池欄杆)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及臺南市新化區聯合活動中心佈告欄。

公告時間：民國114年4月18日至114年5月5日止。

臺南市第142期新化區新平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

113年4月

重劃事業收入			重劃事業支出		
項目	金額(元)	備註	項目	金額(元)	備註
一、差額地價收入 (詳附件一)	5,541,900		一、重劃工程費 (詳附件三)	32,709,543	
二、抵費地出售收入 (詳附件二)	41,239,749	抵費地計2筆，面積1424.15㎡，按重劃後評定價格估列，總金額為41,239,749元。	1. 重劃工程	22,191,947	
			2. 監造	1,531,655	
			3. 空污費	207,885	56,149+151,736
			4. 自來水配管工程	3,678,605	3,566,268+112,337
			5. 電信工程	271,602	
			6. 電力工程	1,987,449	
			7. 污水下水道代辦費	2,840,400	
			二、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(詳附件四)	760,383	
			三、重劃業務費	3,043,200	依臺南市政府民國111年11月29日府地劃字第1111355508號函之計算負擔總計表金額(依重劃計畫書所載金額)
			四、貸款利息	1,601,672	依臺南市政府民國111年11月29日府地劃字第1111355508號函之計算負擔總計表金額
			五、差額地價補償費 (詳附件五)	14,596,940	1. 現金補償13,436,468元 2. 差額地價 1,160,472元 總計 14,596,940元
小計	46,781,649	-	小計	52,711,738	-
盈虧	- 5,930,089				
說明	重劃區財務結算虧損，由重劃會出資者自行吸收，不增加區內土地所有權人負擔。				